

附錄－我國93-95年最高法院審理侵害著作權之刑事判決簡表

| 筆數 | 判決字號 | 案件事實標的 | 著作物 | 判決主文 | 判決依據 | 駁回原因 | 著作權系爭法條 | 第二審判決主文 | 第二審判決依據 | 判決刑罰 | 易科罰金 | 罰金 | 累犯 | 第一審 | 第二審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286 | 95.台上.5879 | 電腦伴唱機之詞 | 音樂著作 | 楊祺筌、陳慶文 | 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、第397條、第401條 | 1.關於撤銷發回(楊祺筌、陳慶文)部分，原審未傳喚調查或另勘驗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87年1月21日修正 | 被告全貴電子有限公司 |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 | 楊祺筌1年4月 | 否 | 全貴 | 否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|
| 287 | 95.台上.6132 | 「吉利巡禮」 | 視聽著作 | 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 | 1.原審未傳喚調查或另勘驗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87年1月21日修正 | 上訴駁回 |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| 無罪 | 否 | | 否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
| 288 | 95.台上.6264 | 音樂光碟 | 錄音著作 | 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 | 1.原審審判期日未傳喚共同被告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87年1月21日修正 | 方冠中部分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 | 1年3月 | 否 | | 是 |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
| 289 | 95.台上.629 | 「臥臥熊」等線 | 美術著作 | 關於違反著作權 | 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、第397條、第401條 | 1.發回部分：(1)上訴人等係共同被告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87年1月21日修正 | 上訴駁回 |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 | 洪輝郎2年(累犯) | 否 | | 是 |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|
| 290 | 95.台上.631 | 偽造信用卡(組) | 圖形著作 | 上訴駁回 | 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 | 1.上訴於第3審法院，非以判決撤銷為理由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87年1月21日修正 | 原判決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 | 2年 | 否 | | 否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|
| 291 | 95.台上.6393 | 遊戲光碟 | 電腦程式著作 | 上訴駁回 | 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 | 1.上訴於第3審法院，非以判決撤銷為理由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93年9月1日修正 | 原判決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 | 1年5月 | 否 | | 否 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
| 292 | 95.台上.6531 | (無法得知) | (無法得知) | 上訴駁回 | 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 | 1.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於93年9月1日修正之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(無法得知) | (無法得知) | (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准) | (無法得知) | 否 | | 否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|
| 293 | 95.台上.6556 | 「劍膽琴魂記」 | 語文著作 | 上訴駁回 | 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 | 1.上訴於第3審法院，非以判決撤銷為理由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92年7月9日修正 | 原判決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 | 吳何美英、趙 | 否 | | 否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
| 294 | 95.台上.6573 | 遊戲光碟、卡匣 | 電腦程式著作 | 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 | 1.原判決對有利於上訴人之事實，未予調查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92年7月9日修正 | 原判決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 | 1年2月 | 否 | | 是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
| 295 | 95.台上.6722 | 遊戲光碟 | 電腦程式著作 | 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 | 1.原判決主文記載之罪名與事實不符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93年9月1日修正 | 原判決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 | 1年2月 | 否 | | 是 |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
| 296 | 95.台上.6736 | 遊戲光碟 | 電腦程式著作 | 上訴駁回 | 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 | 1.上訴於第3審法院，非以判決撤銷為理由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95年5月30日修正 | 原判決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 | 1年2月 | 否 | | 否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|
| 297 | 95.台上.684 | 隱形眼鏡之注冊商標 | 語文著作 | 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 | 1.原判決對於前揭產品使用商標，未予調查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87年1月21日修正 | 原判決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 | 10月 | 否 | | 否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
| 298 | 95.台上.6872 | 「客家本色」 | 音樂著作 | 上訴駁回 | 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 | 1.上訴於第3審法院，非以判決撤銷為理由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93年9月1日修正 | 上訴駁回 |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| 無罪 | 否 | | 否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
| 299 | 95.台上.6891 | 「在巴黎雨天」 | 美術著作 | 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 | 1.原判決認系爭美商薩拉曼公司所有，原審未依職權查明基隆市警察局所屬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87年1月21日修正 | 原判決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 | 無(自訴不受受理) | 否 | | 否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
| 300 | 95.台上.6903 | 音樂光碟 | 錄音著作 | 楊東彬部分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 | 1.原審未依職權查明基隆市警察局所屬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87年1月21日修正 | 王明文部分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 | 被告王明文 | 否 | | 否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|
| 301 | 95.台上.7133 | 「梵留香傳奇」 | 語文著作 | 上訴駁回 | 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 | 1.上訴於第3審法院，非以判決撤銷為理由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92年7月9日修正 | 賴阿勝、林維青 |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 | 8月 | 否 | | 否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
| 302 | 95.台上.7232 | 遊戲光碟 | 電腦程式著作 | 上訴駁回 | 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 | 1.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規定，係指在公開場所或公眾傳輸行為，而非指在私人領域內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93年9月1日修正 | 張玉蓉部分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 | 8月 | 否 | | 否 |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
| 303 | 95.台上.7263 | 「民安瓦斯安」 | 圖形著作 | 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 | 1.上訴人主張該圖形應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圖形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87年1月21日修正 | 原判決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 | 黃建源1年2月 | 否 | | 否 |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
| 304 | 95.台上.765 | 「碧血劍」、「 | 語文著作 | 上訴駁回 | 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 | 1.上訴於第3審法院，非以判決撤銷為理由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92年7月9日修正 | 原判決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 | 6月 | 是 | 300元 | 否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
| 305 | 95.台非.146 | 影音光碟 | 視聽著作 | 上訴駁回 | 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 | 1.上訴於第3審法院，非以判決撤銷為理由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93年9月1日修正 | 洪孟耀共同連續 | 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 | 7月(緩刑2年) | 否 | | 否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|
| 306 | 95.台非.235 | 客家民謠『凸凸 | 音樂著作 | 龍閣文化傳播有 | 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2項前段 | 1.龍閣公司所犯該罪，是否構成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所稱之圖形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92年7月9日修正 | 原判決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 | 李寶崑6月 | 是 | 李寶崑 | 否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
| 307 | 95.台非.281 | 遊戲光碟 | 電腦程式著作 | 上訴駁回 | 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 | 1.第一審簡易判決係於檢察官起訴後，經被告同意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93年9月1日修正 | 上訴駁回 |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| 應執行9月(緩刑) | 否 | | 否 |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| |
| 308 | 95.台非.301 | 「臥臥熊玩偶」 | 美術著作 | 論知謝麗珠緩刑 | 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 | 1.被告既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罰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87年1月21日修正 | 被告洪輝郎、謝麗珠 |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 | 洪輝郎1年(累犯) | 否 | | 是 |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|
| 309 | 95.台非.96 | 「國人投資 | 語文著作 | 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| 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 | 1.原判決未依法從一重論以處罰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 | 93年9月1日修正 | 吳家翔擅自以重 |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| 3月 | 是 | 300元 | 否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